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荣康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荣康医院睡眠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驾驶磁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资联虹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1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自动驾驶磁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资联虹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1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仪医疗健康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